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1/2004
2. 《2004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2/2004
3. 《2004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3/2004
4. 《2004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4/2004
5. 《2004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5/2004
6. 《2004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6/2004
7.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7/2004
8.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8/2004
9.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09/2004
10.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10/2004
11. 《2004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11/2004

12. 《申請新身分證（1943至1951年或1970至1973年出生人士）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12/2004
13.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13/2004
14.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214/2004

其他文件

- 第32號 一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及帳目
（於2004年12月8日發表）
- 第33號 一 地產代理監管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
- 第34號 一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
- 第35號 一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36號 一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37號 一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38號 一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39號 一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該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0號 一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1號 一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第四十三年度報告（於2004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2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報告（於2004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3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04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4號 一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2003-2004（於2004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5號 一 警察福利基金
2003至2004年度年報
（於2004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6號 一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2003至2004年度年報
（於2004年12月15日發表）

質詢

1.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2.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3.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答覆。

第四至十七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政務司司長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作出一項聲明。

11位議員就聲明要求澄清，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選舉管理委員會2004年立法會選舉最後報告》作出一項聲明。

5位議員就聲明要求澄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議員議案

積極減低空氣污染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近期香港空氣污染情況持續嚴重，不但威脅本港市民的健康，更會影響外商到港投資的意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採取積極的解決辦法，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收緊工廠、發電廠及車輛等排放廢氣的標準，並將原定在2010年才達致的減排目標提前實現；

- (二) 設法統一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
- (三) 盡快落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 (四) 向在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港商，提供相關機器折舊稅務寬免；
- (五) 設法減少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多採用更環保的能源；
- (六) 進一步推動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及將該計劃擴展至輕型客貨車；
- (七) 研究增撥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
- (八) 積極研究及發展應用再生能源；
- (九) 加快設立車輛維修技術員及車房註冊制度；及
- (十) 積極引入其他種類的環保車輛及相關的鼓勵措施，

以期盡量減少廢氣的排放，從而令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居民都能享受清新的空氣。

田北俊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君彥議員亦會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3項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慧卿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4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52分，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之後加上“雙方在各工作項目上訂出明確時間表，”；在“排放廢氣的標準，”之後加上“訂定中期目標和中期檢討時間表，”；在“再生能源”之後加上“，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要求兩間電力公司跟隨該政策，並於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電力公司發電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及在“鼓勵措施，”之後加上“寬減環保車輛（例如電動及汽油混種引擎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和牌費，”。

劉慧卿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蔡素玉議員修改她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蔡素玉議員就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車房註冊制度；”之後刪除“及”；及在“首次登記稅和牌費”之後加上“；(十一)積極引入其他種類的環保燃油及相關的鼓勵措施；(十二)設定更高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十三)要求專利巴士公司盡快更新巴士車隊、調配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行走繁忙街道及增設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十四)積極研究增加車輛黑煙罰款的可行性；(十五)應用衛星圖片和遙距監察裝置等高科技設備，加強監察空氣污染的來源及污染情況的變化；(十六)香港特區政府帶頭在各部門實行節約能源的措施，並推動整個社會參與節約能源的工作；及(十七)採用合適的方法管制使用於工商業而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蔡素玉議員就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李永達議員就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節約能源的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之後加上“；(十八)加強測試車輛廢氣排放，引入遙距路邊感應裝置檢測本港路面車輛及跨境車輛的廢氣排放，確保車輛符合本港廢氣排放標準；(十九)在人口稠密、人流量高的地區，建立安全和便利的行人步行網絡系統，包括行人專用區、行人天橋網絡及自動電梯，使香港建設成‘空中走廊之城’，令人車分隔，改善步行環境，鼓勵市民步行；及(二十)加強推廣‘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制定相關法例，避免惡劣室內空氣質素損害市民健康”。

李永達議員就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君彥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在“制定相關法例，”之後加上“並與工商界攜手合作，積極推動計劃，從而”。

梁君彥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經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

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包括漁農業在內的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本會促請政府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包括：發展遠洋漁業、深海圍網漁業、休閒漁農業、海洋養殖業；設立農業優先區、發展優質家禽畜牧業、有機農業；協助發展漁農產品加工業及建立綠色漁農食品的監察系統，令本港的漁農業得以再轉型發展，並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漁農副食品。

在黃容根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5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慧卿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全面諮詢業界人士、環保團體及公眾，”；在“海洋養殖業”之後加上“，以及研究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底拖網捕捉漁業和深淺水圍網漁業的影響”；及在“監察系統”之後加上“，並檢討監察挖沙倒泥海上工程的制度”。

劉慧卿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05分，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1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2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